

采购编号：N5101162023000124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一镇一特色.
百姓大舞台”群众文化汇演系列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

四川鑫培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鑫培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群众文化汇演系列活动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01162023000124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群众文化汇演系列活动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培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预算金额：51.077953 万元；最高限价：51.00 万元；
3. 本项目分 2 个包：
包 1 最高限价：26.1 万元；
包 2 最高限价：24.9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应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工作的需要，需进行东升街道“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东升欢乐汇”群众文艺汇演系列活动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 报名时间：2023年04月20日至2023年04月25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5月04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鑫培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润槽南街57、59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三强西路212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8-858220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培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润槽南街57、59号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630754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1.00万元； 包1 预算：26.1万元； 包2 预算：24.9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1.00万元； 包1 限价：26.1 万元； 包2 限价：24.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p>

		<p>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政策性鼓励与惩戒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p>

		<p>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四、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标的名称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群众文化汇演系列活动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63075455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63075455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63075455</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28-63075455</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3075455</p> <p>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涧槽南街57、59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5804726。</p> <p>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二段3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p>
18	招标服务费	<p>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和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各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各包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金额均为：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p>

		时并办理支付，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p>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4.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5.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6.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7.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1. 中信银行双流支行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鑫培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未设置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

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未设置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服务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适用于包 1、包 2）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具体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确定申请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对在经营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 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行业另有规定的提供证明文件，以行业规定为准。

3. 申请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适用于包 1、包 2）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废标处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充分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继续开展好“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东升欢乐汇”群众文化汇演系列活动，东升街道2023年预计12场群众文化演出活动，为确保充足的服务准备时间，和优质的服务质量，现拟采购2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号	序号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最高限价 (万元)
包 1	1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感恩“母亲” 群众文化活动	5月 (其中一天)	辖区广场	4.35
	2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儿童友好” 群众文化活动	5月底或 6月初	辖区广场	4.35
	3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我们的节 日·端午节”群众文化活动	6月 (期中一天)	辖区广场	4.35
	4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庆祝 “八·一”建军节群众文化 活动	7月下旬 (其中一天)	辖区广场	4.35
	5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庆祝“教师 节”群众文化活动	9月上旬 (其中一天)	辖区广场	4.35

	6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庆祝“重阳节”群众文化活动	10月下旬 (期中一天)	辖区广场	4.35
包2	7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环保宣传” 群众文化活动	6月上旬 (其中一天)	辖区广场	4.15
	8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爱成都、 迎大运”群众文化活动	6月下旬或7 月初 (其中一天)	辖区广场	4.15
	9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法治宣传 进社区”群众文化活动	8月下旬 (期中一天)	辖区广场	4.15
	10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非遗文化 进万家”群众文化活动	8月上旬 (期中一天)	辖区广场	4.15
	11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传家风·学 家训”群众文化活动	9月下旬 (其中一天)	辖区广场	4.15
	12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 2023年东升街道第四届群众 文化艺术节展演活动	10月上旬 (期中一天)	辖区广场	4.15

注：最终活动主题按采购人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二) 服务要求

类别	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节目内容及要求	品质优良 主题鲜明	所有节目内容积极健康、群众喜闻乐见，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充分体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深度挖掘当地历史文化资源和民俗文化开展演出，能够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法（“依法治区”）、廉政、党建、禁毒、防艾、道德模范、维稳、食品安全等主题进行节目创作、演出编排及活动宣传，结合道德模范宣讲、百姓故事会、文艺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开展，以综艺节目、专题演出等多种形式为载体，具有双流特色，反映双流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奋斗目标及城市精神等。
	特色创新	1、策划主题新颖，有独创性，能体现当地“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特色。 2、每场演出前3个工作日内对不少于2个的本土节目进行现场指导提升。
材料报备	材料报送要求	1. 每场演出结束1-5个工作日内，将①执行方案（含安全预案）②简报（包含活动时间、地点、人数、演出效果）③活动总结④演出报道（在每场演出前2天编辑公众号推文和邀请函，每场演出结束1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不少
演出质量要求	演出时长	演出时长不得低于90分钟。
	节目数量	演出节目不低于12个。
	节目类型	演出节目艺术形式不低于6种（包括但不限于：声乐、器乐、舞蹈、魔术、杂技、川剧、曲艺、小品等）。
		每场舞蹈种类不低于三种、人数不低于10人（舞蹈节目创作时间须为2022年后新创作品）。
	语言类节目每场不低于2个；内容须为积极向上、乡村振兴、中国梦等贴近主题，所有语言类节目创作时间须为2023年新创节目。	

	节目构成	组织本地特色节目不低于 60%，引进或购买节目不高于 40%，在保证每场演出有地方特色节目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舞台搭建 设施设备	1、舞台大小不低于 16 米长*11 米深； 2、舞台、灯光及其他设施设备至少满足 500 人以上观看需要。
工作保障	每场活动现场至少安排 6 名工作人员及 10 名以上安保人员，人员不得交叉。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活动内容，制定详细的策划方案，并及时上报采购人，最终方案以采购人确定的为准。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定后的方案开展本次活动，做好与活动有关的前期中期后期等相关工作，配备相关人员，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3、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为采购人开展本次活动或其他活动提供专业的提示与建议。

4、制定安全预案，在组织演出的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保证演出安全有序的进行。

★5、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演出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6、供应商负责组织自创节目的编排，串词的撰写，节目主持人的邀请和培训；

★7、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舞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设备、灯设备；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演出所需的舞台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底幕设计、音响、灯光、舞美等；须保障所投入的设备能满足不低于 500 名观众可视的舞台和视听效果，每次活动配备不少于 300 张观众座椅，陪备不少于 300 瓶矿泉水。如遇下雨天需搭建遮雨棚。每次活动结束后负责提供新闻宣传文字稿，并负责场地保洁清扫。

★8、演出节目要求：提供演职员名单，演员需带妆演出，为更好保证演出质量，每场演出每个节目要求提前彩排。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创意费、文案撰写费、物料设备费、设备拍摄费、后期制作费、平面设计费、印刷费、各种税费、人员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包干负责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3、**付款方式**：自签定正式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实际每场活动转账支付直到 40%预付款扣完为止，后期根据每场活动考核情况据实结算；每完成单场活动内容后一周内，按服务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活动照片、视频、总结等验收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场活动经费（按照活动质量考核表，质量考核“不合格”将对该场活动经费进行比例扣除，具体标准，以合同条款为准）

4、**验收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时间**：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时间**：每场活动考核一次，由采购人对活动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

（3）**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制定的《“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东升欢乐汇”群众文化汇演活动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东升欢乐汇”群众文化汇演活动

质量考核表

演出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分值	量化指标		得分
工作保障	10	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每场活动现场至少有 6 名工作人员。		
		安全保卫：每场活动现场至少安排 10 名以上安保人员。		
艺术内涵	10	品质优良 主题鲜明 (5分)	所有节目内容积极健康、群众喜闻乐见，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充分体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深度挖掘当地历史文化资源和民俗文化开展演出，能够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法(“依法治区”)、廉政、党建、禁毒、防艾、道德模范、维稳、食品安全等主题进行节目创作、演出编排及活动宣传，结合道德模范宣讲、百姓故事会、文艺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开展，以综艺节目、专题演出等多种形式为载体，具有双流特色，反映双流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奋斗目标及城市精神等。	
		特色创新 (5分)	1、策划主题新颖，有独创性，能体现当地“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特色。 2、每场演出前 3 个工作日对不少于 2 个的本土节目进行现场指导提升。	
材料报备	15	活动报备 (5分)	每场活动 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执行方案 （包含活动的时间、地点、演出形式等详细信息） 报东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调整至通过为止。	
		材料报送 要求 (10分)	1. 每场演出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将①执行方案（含安全预案）②简报(包含活动时间、地点、人数、演出效果)③活动总结④演出报道（在每场演出前 2 天编辑公众号推文和邀请函，每场演出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制作	

			<p>完成不少于 60 秒的短视频。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场演出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或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官方微信平台、政务网站、主流网站）。⑤演出图片(每场演出配备专业摄影（像）师拍摄高清精美图片及全程录制。画质清晰，角度合适，至少 2M 以上，①能够整体反映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②舞台整体效果照片；③各节目照片；④街道及街道以上领导出席活动或社区领导到位照片；⑤全部安保和工作人员照片。)⑥活动视频⑦节目单（需注明引进采购节目、文化交流节目和本地节目）。⑧背景设计审定稿；⑨现场发放公众满意度测评表并汇总。以上资料装订成书报东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p> <p>2. 活动执行方案需注明舞台面积、高度及背景尺寸。</p> <p>3、年底向采购人报全年活动总结。</p>	
演出质量	55	演出时长 (5 分)	演出时长 不得低于 90 分钟。	
		演出节目 数量 (5 分)	演出节目 不低于 12 个。	
		演出节目 类型 (5 分)	<p>1、演出节目艺术形式不低于 6 种(包括不限于：声乐、器乐、舞蹈、魔术、杂技、川剧、曲艺、小品等)。</p> <p>2、每场舞蹈种类不低于三种、人数不低于 10 人(舞蹈节目创作时间须为 2022 年后新创作品)。</p> <p>3、语言类节目每场不低于 2 个；内容须为积极向上、乡村振兴、中国梦等贴近主题，所有语言类节目创作时间须为 2023 年新创节目。</p>	
		演出节目 构成 (15 分)	组织本地特色节目不低于 60%，引进或购买节目不高于 40%，在保证每场演出有地方特色节目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舞台搭建 (5分)	1、舞台大小不低于16米长*11米深； 2、舞台、灯光及其他设施设备至少满足500人以上观看需要。	
		公众满意度 (15分)	现场发放公众满意度测评表。满意度80%及以上为优秀(15分)；满意度70%良好(10分)；满意度60%为合格(5分)；满意度60%以下为不合格(0分)。	
媒体报道	10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或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官方微信平台、政务网站、主流网站)。		
合计得分：				

考核等级：优秀 91-100 分；良好 61-90 分；合格 60 分；不合格 60 分以下。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2023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格式自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实质性要求）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包号：）（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XXX

地 址：XXX

姓 名：XXX 性别：XXX 年龄：XXX 职务：XXX

本人系 XXX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XXX 项目（包号： ）（采购编号：XXX)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而不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标的名称）（包号：），属于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标的名称）（包号：），属于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字）、XXXX（主要负责人名字）在前 3 年之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1）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3）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我单位、法定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2023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包号：XX）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XXX

包号：XX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 本表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内容有偏离部分，若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在“备注”栏标明；

3. 响应文件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XXX

包号：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有关偏离部分，若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在“备注”栏标明；

3. 响应文件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XXX

包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XXX

包号：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服务方案

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实力经验进行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现场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XX

包号：XX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 注：1、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开标现场填写（供应商盖章后单独持有，不须装订并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 2、供应商必须按“最终磋商报价表”的格式报出磋商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3、“最终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可等于“报价函”中磋商报价；
- 4、“最终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

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和商务要求、业绩、售后服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适用于包 1、包 2）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p>报价 15%</p>	<p>15 分</p>	<p>经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分×100%</p> <p>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报价不进行价格折扣。</p>	
<p>项目实施方 案 42%</p>	<p>42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1）项目背景分析；（2）总体服务方案；（3）作品创作方案；（4）作品演出策划；（5）项目管理制度；（6）人员配置；（7）质量保障等；内容能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6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3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p>项目保障措 施 24%</p>	<p>24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含（1）项目具体实施计划；（2）项目具体管理制度；（3）现场人员安排；（4）后续资料整理等；内容能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6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3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方案 10%</p>	<p>10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应急机构设置（2）具体应急措施；（3）现场安保人员安排等；（4）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内容能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2.5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2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p>	

		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履约能力 9%	9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1日)至今每具备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度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XXXXXXXX

签订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四川 XXXX 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充分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继续开展好“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东升欢乐汇”群众文化汇演系列活动，东升街道 2023 年预计 12 场群众文化演出活动，供应商需确保充足的服务准备时间，和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本项目属于包____，合同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号	序号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最高限价（万元）

（二）服务要求

类别	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节目内容及要求	品质优良 主题鲜明	所有节目内容积极健康、群众喜闻乐见，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充分体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深度挖掘当地历史文化资源和民俗文化开展演出，能够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法（“依法治区”）、廉政、党建、禁毒、防艾、道德模范、维稳、食品安全等主题进行节目创作、演出编排及活动宣传，结合道德模范宣讲、百姓故事会、文艺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开展，以综艺节目、专题演出等多种形式为载体，具有双流特色，反映双流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奋斗目标及城市精神等。
	特色创新	1、策划主题新颖，有独创性，能体现当地“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特色。 2、每场演出前3个工作日内对不少于2个的本土节目进行现场指导提升。
材料报备	材料报送要求	1. 每场演出结束1-5个工作日内，将①执行方案（含安全预案）②简报（包含活动时间、地点、人数、演出效果）③活动总结④演出报道（在每场演出前2天编辑公众号推文和邀请函，每场演出结束1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不少于60秒的短视频。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场演出结束1个工作日内，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或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官方微信平台、政务网站、主流网站）。⑤演出图片（每场演出配备专业摄影（像）师拍摄高清精美图片及全程录制。画质清晰，角度合适，至少2M以上，①能够整体反映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②舞台整体效果照片；③各节目照片；④街道及街道以上领导出席活动或社区领导到位照片；⑤全部安保和工作人员照片。）⑥活动视频⑦节目单（需注明引进采购节目、文化交流节目和本地节目）。⑧背景设计审定稿；⑨现场发放公众满意度测评表并汇总。以上资料装订成书报东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 活动执行方案需注明舞台面积、高度及背景尺寸。

		3、年底向采购人报全年活动总结。
演出质量 要求	演出时长	演出时长不得低于 90 分钟。
	节目数量	演出节目不低于 12 个。
	节目类型	演出节目艺术形式不低于 6 种(包括不限于：声乐、器乐、舞蹈、魔术、杂技、川剧、曲艺、小品等)。
		每场舞蹈种类不低于三种、人数不低于 10 人(舞蹈节目创作时间须为 2022 年后新创作品)。
		语言类节目每场不低于 2 个；内容须为积极向上、乡村振兴、中国梦等贴近主题，所有语言类节目创作时间须为 2023 年新创节目。
	节目构成	组织本地特色节目不低于 60%，引进或购买节目不高于 40%，在保证每场演出有地方特色节目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舞台搭建 设施设备	1、舞台大小不低于 16 米长*11 米深； 2、舞台、灯光及其他设施设备至少满足 500 人以上观看需要。	
工作保障	每场活动现场至少安排 6 名工作人员及 10 名以上安保人员，人员不得交叉。	

(四)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活动内容，制定详细的策划方案，并及时上报采购人，最终方案以采购人确定的为准。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定后的方案开展本次活动，做好与活动有关的前期中期后期等相关工作，配备相关人员，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3、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为采购人开展本次活动或其他活动提供专业的提示与建议。

4、制定安全预案，在组织演出的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保证演出安全有序的进行。

5、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演出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供应商负责组织自创节目的编排，串词的撰写，节目主持人的邀请和培训；

7、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舞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设备、灯设备；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演出所需的舞台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底幕设计、音响、灯光、舞美等；须保障所投入的设备能满足不低于 500 名观众可视的舞台和视听效果，每次活动配备不少于 300 张观众座椅，陪备不少于 300 瓶矿泉水。如遇下雨天需搭建遮雨棚。每次活动结束后负责提供新闻宣传文字稿，并负责场地保洁清扫。

8、演出节目要求：提供演职员名单，演员需带妆演出，为更好保证演出质量，**每场演出每个节目要求提前彩排。**

（四）商务要求

2、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创意费、文案撰写费、物料设备费、设备拍摄费、后期制作费、平面设计费、印刷费、各种税费、人员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包干负责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3、付款方式：自签定正式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实际每场活动转账支付直到 40%预付款扣完为止，后期根据每场活动考核情况据实结算；每完成单场活动内容后一周内，按服务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活动照片、视频、总结等验收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场活动经费（按照活动质量考核表，质量考核“不合格”将对该场活动经费进行比例扣除）

4、验收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时间：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时间：每场活动考核一次，由采购人对活动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

（3）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制定的《“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东升欢乐汇”群众文化汇演活动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东升欢乐汇”群众文化汇演活动质量考核表

演出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分值	量化指标		得分
工作保障	10	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每场活动现场至少有 6名工作人员 。		
		安全保卫：每场活动现场至少安排 10名以上安保人员 。		
艺术内涵	10	品质优良 主题鲜明 (5分)	所有节目内容积极健康、群众喜闻乐见，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充分体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深度挖掘当地历史文化资源和民俗文化开展演出，能够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法(“依法治区”)、廉政、党建、禁毒、防艾、道德模范、维稳、食品安全等主题进行节目创作、演出编排及活动宣传，结合道德模范宣讲、百姓故事会、文艺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开展，以综艺节目、专题演出等多种形式为载体，具有双流特色，反映双流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奋斗目标及城市精神等。	
		特色创新 (5分)	1、策划主题新颖，有独创性，能体现当地“一镇一特色·百姓大舞台”特色。 2、每场演出前3个工作日内对不少于2个的本土节目进行现场指导提升。	
材料报备	15	活动报备 (5分)	每场活动 提前10个工作日将执行方案 (包含活动的时间、地点、演出形式等详细信息) 报东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调整至通过为止。	
		材料报送 要求 (10分)	1. 每场演出结束1-5个工作日内，将①执行方案(含安全预案)②简报(包含活动时间、地点、人数、演出效果)③活动总结④演出报道(在每场演出前2天编辑公众号推文和邀请函，每场演出结束1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不少于60秒的短视频。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场	

			<p>演出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或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官方微信平台、政务网站、主流网站）。⑤演出图片(每场演出配备专业摄影（像）师拍摄高清精美图片及全程录制。画质清晰，角度合适，至少 2M 以上，①能够整体反映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②舞台整体效果照片；③各节目照片；④街道及街道以上领导出席活动或社区领导到位照片；⑤全部安保和工作人员照片。)⑥活动视频⑦节目单（需注明引进采购节目、文化交流节目和本地节目）。⑧背景设计审定稿；⑨现场发放公众满意度测评表并汇总。以上资料装订成书报东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p> <p>2. 活动执行方案需注明舞台面积、高度及背景尺寸。</p> <p>3、年底向采购人报全年活动总结。</p>	
演出质量	55	演出时长 (5 分)	演出时长 不得低于 90 分钟 。	
		演出节目 数量 (5 分)	演出节目 不低于 12 个 。	
		演出节目 类型 (5 分)	<p>4、演出节目艺术形式不低于 6 种(包括不限于：声乐、器乐、舞蹈、魔术、杂技、川剧、曲艺、小品等)。</p> <p>5、每场舞蹈种类不低于三种、人数不低于 10 人(舞蹈节目创作时间须为 2022 年后新创作品)。</p> <p>6、语言类节目每场不低于 2 个；内容须为积极向上、乡村振兴、中国梦等贴近主题，所有语言类节目创作时间须为 2023 年新创节目。</p>	
		演出节目 构成 (15 分)	组织本地特色节目不低于 60%，引进或购买节目不高于 40%，在保证每场演出有地方特色节目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舞台搭建 (5分)	1、舞台大小不低于16米长*11米深； 2、舞台、灯光及其他设施设备至少满足500人以上观看需要。	
		公众满意度 (15分)	现场发放公众满意度测评表。满意度80%及以上为优秀(15分)；满意度70%良好(10分)；满意度60%为合格(5分)；满意度60%以下为不合格(0分)。	
媒体报道	10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或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官方微信平台、政务网站、主流网站)。	
合计得分：				

考核等级：优秀 91-100 分；良好 61-90 分；合格 60 分；不合格 60 分以下。

第三条 需补充事项

若有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与甲方约定好的期限)的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全部退还。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成交后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实施，如发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送达条款：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通知地址以本协议载明为准。通知可通过当面递交、传真、信函等方式送达；如经传真发送（需证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于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经信函发送，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当面递交，对方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协议所载地址递交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四川 xxx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xxxxxxxxxxxxx 地址：成都市 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

账 号：xxx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xxx

电 话：xxxxxxxxxxxxx 电 话：028-858xxxxx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合理细致的采购合同；最终合同版本以实际签订协议/合同为准。）